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黄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4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5	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张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选举沈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9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15:00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张海娜、韩会敏

（2）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传 真：0754-88695366

（4）电子邮箱：stock@zyd.cn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41
2. 投票简称：众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黄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张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沈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注：

1、议案 6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表决权数，则对该议案的表决均无效。

2、议案 7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则对该议案的表决均无效。

3、其他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